

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李伟金）

本人作为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5 年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 2025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本人李伟金，男，2015 年毕业于中科院福建物质结构研究所，获博士学位，主要从事无机-有机复合材料及电磁理论调控方向研究。本人发表学术论文 80 余篇，获国家级青年人才、福建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德国洪堡奖学金、日本学术振兴会(JSPS)特别研究员。2016-2021 年期间，历任德国慕尼黑工业大学 Fischer 院士团队“洪堡学者”、subgroup leader。现任南京理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22 年 3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二、2025 年度履职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积极出席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发表独立意见，诚信勤勉，忠实尽责。

（一）出席会议情况

1、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的情况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9	9	0	0	否	3

本人就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对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投赞成票，未对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提出异议。

2、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情况

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1	1	0

本人作为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出席了委员会的日常会议，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ESG 相关事项等进行了研究，在会前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本人对各项议案均未提出异议。

3、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5	5	0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涉及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对必要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深入了解与讨论，并在独立、客观、审慎的前提下发表表决结果，本人对各项议案均未提出异议。

（二）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积极与公司审计中心及会计师事务所对重点审计事项、审计要点、审计人员配备等事项进行沟通，督促审计进度，确保审计工作的及时、准确、客观、公正。

（三）公司现场调研工作情况

2025 年度，本人通过参加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等，参观公司生产现场，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办公室等相关部门进行深入交流，密切关注公司的公司治理、公司战略、内部控制有效性及生产经营过程中潜在法律风险的防范，并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股东会和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调查。报告期内，本人累计现场工作时间 15 天，达

到法定要求。

公司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工作，为本人履职提供了积极有效的支持，保障了独立董事所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使本人有效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职责。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职责，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对公司重大事项保持密切关注，有效促进董事会在决策上的科学性与专业性，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不断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并认真学习证监会、深交所下发的相关文件，以提高对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年，公司未发生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

（二）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按时编制并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18日召开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5年9月4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本人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核查意见。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及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合法，薪酬情况符合公司相关管理规定。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与公司当前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薪酬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在报告期内发生其他需要重点关注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2026 年度，本人将继续秉持审慎独立原则，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加强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股东的沟通，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_____

李伟金

2026 年 3 月 30 日